聲請狀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　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即受刑人	彭勇明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 (男)/女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憲法法庭 收文
112. 5. 16
憲A字第 1120 號

為不服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676號刑事裁定，認原裁定適用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款、第53條規定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規定，前經請求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902330號審理中。茲續補聲請理由。

(一)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緣聲請人即受刑人聖雲明，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06號裁定(有期徒刑20年6月)，經依審級救濟途逕，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。惟受刑人於112年2月間發現該裁定有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分別向最高檢察署、高檢署－花蓮分署、台東地檢署，請求提起非常上訴，只有花蓮分署檢察官書函受刑人聲請非常上

設，惟經最高檢察署以非常上訴要件不合，仍然無法救濟。使受刑人因本件裁定（附表編號5、6、7所宣告刑9月1次－10月4次）係累犯更刑其刑，換言之，受刑人因上開裁定5、6、7部分，需累犯三分之二，得報請假釋。刑法第77條、累犯受刑人遂致增加三分之一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準用定，等不利益之情事，持續請求非常上訴未果，實難甘服。

尤其讓受刑人回想前大法官許玉秀於釋字第66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提到：定執行刑法官的定刑操作，對於非他親身審理的個案，只是純粹地書面審理（可能連各罪裁判的卷宗都沒有調閱）。果真如此、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，憲法第16條有訴訟權之最低保障形同具文。

(三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除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

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6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為本件二審駁回抗告之理由，換言之本件主要係受刑人前經定應執行刑（15年8月），及8年6月而本件，適用「限制加重原則」給予刑罰折扣，定應執行刑20年6月。經本院審查，原法院行使裁量權顯然：已當。

退一步而言，如依上開見解，人民要如何循求救濟，而定應執行刑，抗告

需靠運氣，人民訴訟權之保障，也只能靠運氣吧。相較之下，受刑人之同學共犯5-7罪，為加重竊盜、販賣毒品罪各處7年6、7年6月、強盜判處4年、妨害公務6月，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23年，經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386號裁定原裁定撤銷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。然而本件也未違反刑部界限外部界限。取決於運氣，難到沒有違反平等原則嗎。

(附件一)。相較之下本件定應執行刑(20年6月)其中最長期(加重竊盜罪1年4月以上)其餘分別3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、1年2月、1年3月、等宣告刑。竟然犯加重竊盜定應執行刑(20年6月)犯強盜罪、販賣毒品罪、妨害公務、加重竊盜等重罪(定16年)這真的是法律情感嗎。

綜上所述懇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，受刑人將深感大德。謹請鑒核。

謹 狀
附(一)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386號
(二)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函2張
(三)最高檢察署函1張
(四)台東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彭雲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張
憲法法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具狀人 彭雲明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彭雲明 簽名蓋章